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GNSS 导航及干扰信号模拟器设备

合同编号：2025-JZCG-0198

甲方：（买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卖方）湖南跨线桥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 GNSS 导航及干扰信号模拟器设备 项目采购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国别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每项总价	质保时间
1	卫星信号模拟器	NSG8200	跨线桥/湖南跨线桥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台	1	400000.00	400000.00	质保期10年
2	卫星信号录播器	SSR2000		台	1	246800.00	246800.00	
3	信号接收天线	GPS500		个	1	800.00	800.00	
4	信号发射天线 A101N	A101N		个	1	800.00	800.00	
5	干扰信号发射天线	A101N		个	2	800.00	1600.00	
合计总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小写：65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6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有关技术资料的，视为未按要求交付货物，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陆万伍仟元整。 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6.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10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

9.2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运费、运杂费、上下力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交货地点：甲方用户单位地点或用户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国内供应货物：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凭甲方最终签字和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十一、税

11.1 发票要求：针对国内供货的货物，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 财务电话：025-58731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账号：10115401040000228 税号：12320000466006762K）

11.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选择以下第 1 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设备故障仍无法修改的，乙方应按本条上一款的约定予以处理。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0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须经甲方最终用户签字和部门盖章。

13.5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消防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消防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使得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因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拒绝承担费用的，甲方有权追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5.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

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5.9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10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作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措施组织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执行并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责任。

15.11 如乙方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正式履行前，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果合同已经履行，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六、廉政条款

16.1 乙方必须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金钱和物质上的好处，一经发现处以合同金额 20%的罚款。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项目答疑回复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9.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19.6 施工中乙方应保护好甲方现有设施、设备，不得损害甲方原有设施、设备。承包人如发现情况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有关部门汇报，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承包人不得破坏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9.7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六六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身份证号：430203198107086016

联系电话：13645161373

乙方：湖南跨线桥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马路 377 号福天兴业综合楼 1206 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430421198405284540

联系电话：13786100867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